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39-1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释义 .....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8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1
六、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4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	14
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15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6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7
十一、结论性意见 .....	1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马园林、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盛桂英
本次收购	指	因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逝世，吴良行先生配偶盛桂英（即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中马集团 100%股权及 25.89%中马园林股份，控制中马园林 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2024）浙温证字第 9710 号”《公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报告中数值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39-1号

致：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马园林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中马园林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马园林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中马园林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马园林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盛桂英，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盛桂英，女，194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31946\*\*\*\*\*。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截至前述查询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三）收购人资格

#### 1.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良行逝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因继承及继承前的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取得并形成的股权变动，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的行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截至前述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截至前述查询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且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证书》，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财产分割及表决权委托的行为，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备案材料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因中马园林原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吴良行先生的遗嘱，被继承人吴良行先生遗产的范围为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50% 股权（即吴良行先生和盛桂英女士合计持有中马集团股权的一半）。按照吴良行先生的遗嘱，该等股权全部由盛桂英女士继承；吴良行先生持有中马园林 6,209,6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5.89%，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222,000 股，属于吴良行遗产的范围为中马园林 3,104,840 股股份。盛桂英女士依法继承吴良行先生持有的中马集团股权及中马园林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中马园林的权益发生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盛桂英女士持有中马园林 1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取得中马集团 100% 股权及 25.89% 中马园林股份，间接控制中马园林 1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马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吴良行先生变更为盛桂英女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众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公众公司确认，本次收购前，中马园林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13,867,320	57.80%
2	吴良行	6,209,680	25.89%
3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13,000	16.31%
	合计	23,99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马园林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13,867,320	57.80%
2	盛桂英	6,209,680	25.89%
3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13,000	16.31%
	合计	23,990,000	100%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登记在吴良行名下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209,680 股股份遗产属被继承人的部分由收购人盛桂英继承。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 （五）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其承诺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事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公证的吴良行先生的遗嘱，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及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核查，本次收购前，中马园林实际控制人为吴良行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取得中马集团 100% 股权及 25.89% 中马园林股份，控制中马园林 1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由吴良行先生变更为盛桂英女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为保持公司独立性，收购人盛桂英女士承诺：

#### “1、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

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2、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公众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 (三) 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为规范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四)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

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众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公众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投资及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六、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规范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

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相关情形的承诺：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4. 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二）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5. 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将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财产分割及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无需取得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及说明文件，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赵泽铭

侯珊珊

2024年 11月 26日